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5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

被告 鄭諭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8,3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2,79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8,3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53條（見本院卷第28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於114年8月1日屆滿，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1日，依

01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638,3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2 息未清償，依約被告自應清償前揭款項。

03 (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08 約定書、歷史利率查詢、個金授信總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
09 查詢、放款計息明細查詢登錄單為證（本院卷第13頁至第36
10 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2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
13 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
14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1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8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陳薇晴

29 附表：

30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666,979元	638,372	自113年6月1日起 至113年7月1日止	8.17
		自113年7月2日起 至114年4月1日止	9.804
		自114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8.17